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2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馬力議員, GBS, JP(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 議程第V項

#### 政府當局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林國輝先生

趙漪恆女士

香港律師會索償代理工作小組

主席

伍兆榮先生

成員

畢寶麒先生

成員

彭書嫻女士

成員

黃奇文先生

秘書長

穆士賢先生

陳榮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3  
潘靄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887/06-07 及 CB(2)889/06-07 號文件  
—— 2006年11月27日及12月12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11月27日及12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66/06-07(01)及(02)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間就"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的往來函件

立法會CB(2)843/06-07(01)號文件 —— 大律師公會就"《2006年居籍條例草案》諮詢文件"向政府當局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CB(2)867/06-07號文件 ——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報告書(2005年)

立法會CB(2)877/06-07(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7年1月15日就"取得實質收回處所管有的程序"致香港律師會的覆函

立法會CB(2)878/06-07(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與在法院程序上使用法定語文問題及法庭傳譯主任的工作表現有關的資料)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於上次會議後發出。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91/06-07(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891/06-07(02)號文件 —— 暫定於2006-2007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891/06-07(03)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2)765/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青少年司法制度"提供的文件)

### 2007年2月26日的會議

3. 委員同意於2007年2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及

(b)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 律師會表示會就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提交簡短報告。

跟進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

4. 主席請委員留意一覽表中的下列事項，委員表示同意 ——

(a) 青少年司法制度(一覽表第8項)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此事提供進度報告(立法會CB(2)765/06-07(01)號文件)，他們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於日後會議解釋其立場。鑒於此事項涉及多個政策局(包括保安局)的職權範圍，委員同意與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商定會議日期。

(b)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一覽表第9項)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決定在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日子，都不會進一步研究有關限制專業執業法律責任的建議。主席認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建議較比例法律責任簡單，可先行處理。鑒於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將於2007年3月舉行，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事，並最好於2007年4、5月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未來路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07年2月2日致函律政司司長。)

(c) 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一覽表第16項)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未能應事務委員會要求在2007年2月的會議討論此事。委員同意將討論押後至2007年3月的會議，而若政府當局於此日期前仍未準備就緒，便應要求當局提出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的日期。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07年1月23日致函行政署長。政府當局於2007年2月9日表示，當局準備就緒時會告知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時間。)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5. 主席表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最近曾討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傭情況。律政司有38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司法機構亦有多個此類職位，而該等職位所負責的工作，較宜由公務員擔任。政府當局將檢討會否將該等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主席關注到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會否影響到律政司及司法機構的運作

及服務。她建議要求律政司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有關此事的資料供事務委員會考慮，委員表示贊成。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07年2月1日致函律政司司長及司法機構政務長。)

#### IV. 謄本收費

(立法會CB(2)875/06-07(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875/06-07(02)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7年1月15日發出的函件，以回應余若薇議員於2006年10月23日會議上所提問題

立法會CB(2)875/06-07(03)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提供的文件)

#### 司法機構的建議

6.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述司法機構對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的建議及此事在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2月討論後的發展。司法機構政務長綜述下列重點 ——

- (a) 當局不會對所有謄本一律收取每頁85元的費用，但會就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備的中英文謄本收取不同費用；
- (b) 謄本的收費率會由"每頁"計算改為以"每個英文字及每個中文字"計算。按照收回成本原則釐定收費，英文謄本為每字0.14元，而中文則每字0.10元。按建議的收費率計算，英文謄本收費約為每頁46.20元(以每頁平均330字計)，而中文謄本則為每頁86元(以每頁平均860字計)；
- (c) 目前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備的複本，收費亦為每頁85元。司法機構建議，如謄本已經備妥，可只就謄本的複本收取影印費，並容許訴訟方為提出相關的法律程序而複製謄本或謄本複本；
- (d) 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的錄音帶，現行收費為每小時105元，此費用將修訂為80元(以每卷60分鐘的錄音帶或其中一部分計算)。此外，

當局亦會推出以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錄製的法庭程序紀錄。根據建議的新收費，光碟為315元(約14小時的錄音紀錄或其中一部分)，數碼多功能光碟為570元(約98小時的錄音紀錄或其中一部分)；及

- (e) 根據經修訂的收費架構，行政成本將佔收費的10%左右，現時則為15%。

7. 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香港律師會已贊同上述建議，而香港大律師公會則無意見。兩個團體均希望建議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讓訴訟人可受益於較公平的收費率及較廉宜的收費。若得到事務委員會通過，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的擬議指示／批准／行政費用，可於2007年2月1日起實施。按律師會的建議，司法機構會不時檢討該等費用的收費率，特別是有關光碟及數碼多功能光碟者，以期在條件許可時減低收費。

#### *將予跟進建議範圍以外的事項*

8. 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委員，在刑事上訴中，法律援助受助人或無法律代表的上訴人實際上可免費取得有關謄本。律師會建議，就原則而言，上訴文件冊中的所有謄本，均應免費提供予上訴人，包括並無法律援助，但有法律代表的上訴人。由於此建議涉及對《刑事上訴規則》的檢討及修訂，司法機構同意日後另行處理此建議。

司法機構  
政務長

#### 委員提出的事項

##### *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

9. 劉慧卿議員問及可如何減低謄本收費，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解釋，目前謄本收費按照"分攤成本計算法"釐定。簡單而言，製作成本總額由所有索取謄本者平均分攤，即經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直接製作的第一份謄本起，至其後所有複印本均計算在內。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透過由按"頁"計算改為按"每一個英文字及每一個中文字"計算，以及中英文謄本收取不同費用，謄本收費可予減低。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回應劉議員的進一步問題時補充，索取謄本(由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的原本謄本起，至其後所有複印本均計算在內)者的數目，是按過往的紀錄作出預計。

10.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主席時澄清，目前謄本每頁無論中英字數多少，一律收費85元。修訂後每個英文

字收費0.14元，中文字收費0.10元，英文謄本全頁收費約為46.20元(以每頁330字計)，而中文謄本則為86元(以平均860字計)。

11. 劉慧卿議員詢問何以每個英文字的擬議收費與中文字有所不同。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承辦商對每個英文字所收取的費用較每個中文字略高，每個英文／中文字的擬議收費，已計及承辦商的收費及行政費。

12. 主席問及複印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的謄本，費用為何。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稱，製作謄本影印本的行政費為每頁1元。

13. 李國英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經修訂後的指示／批准／行政費用，會否適用於刑事上訴的謄本。刑事上訴謄本的現行收費為每頁17元。司法機構政務長澄清，每頁17元的指定收費，除相關的謄本外，亦包括很多其他文件。在當局藉修訂法例作出更改前，該收費將維持不變。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律師會曾建議上訴文件冊中的所有文件均應免費提供。司法機構認為有需要參照刑事上訴的上訴文件冊中其他文件的費用，以考慮謄本收費。就目前而言，她認為只收取此類謄本的影印費或較適當。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主席時表示，預期檢討後提議的新收費會較現行收費低廉。

14.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李議員時表示，謄本所用語言將與有關的法庭程序所用的語言相同，當局不會就謄本提供譯本。

15. 李議員又詢問，對於不應就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的製作引用收回成本原則，而應視之為一項法庭服務，免費向法庭使用者提供有關的謄本及紀錄此建議，司法機構的立場為何。

16.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稱，司法機構並不反對在釐定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的收費上引用收回成本原則。否則納稅人便須資助此類費用。原則上，法庭應獲賦予一般權力，可對有理可據的案件免收、減低費用或准予延遲繳交，以免訴訟人因經濟能力不足，無法支付費用，而無法提出法律程序或上訴。

17. 劉健儀議員指出，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並不涉及製作謄本服務，而燒製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成本甚輕，所費時間亦不多。

她質疑按照收回成本方法計算，光碟及數碼多功能光碟的擬議收費為何如此高昂。

18.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稱，提供記錄法律程序的光碟／數碼多功能光碟是新建議，尚須按律師會的要求予以檢討。當局釐定光碟／數碼多功能光碟的收費時，已計及處理有關要求所需的行政費用，如揀選法律程序所需的部分燒錄在光碟／數碼多功能光碟上，以及檢查所燒錄的法律程序部分是否所需的部分等工作所需的人力。對於製作記錄法律程序的光碟／數碼多功能光碟的擬議收費合理之說，劉健儀議員始終不表信服。她建議除行政費用外，當局應不論紀錄長短，就錄音帶／光碟／數碼多功能光碟訂定標準收費。

19.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主席時表示，製作法律程序的錄音紀錄收費屬於行政費用，要作出修訂，便須得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批准。在現階段，司法機構若要修改其建議，便很難趕及在2007年2月1日的目標日期實施。

20. 主席就應否如期實施錄音帶／光碟／數碼多功能光碟的擬議收費，然後依劉健儀議員所建議的方向作出檢討，徵詢委員的意見。她表示另一選擇是押後實施，以待進行檢討。

21. 劉健儀議員屬意於2007年2月1日實施擬議收費。否則，法律程序的錄音紀錄只有每小時105元的錄音帶可供選擇。

22. 劉慧卿議員建議，既然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的擬議收費得到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支持，司法機構應如期在2007年2月1日實施該等收費，然後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檢討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錄音帶／光碟／數碼多功能光碟的收費。委員表示贊同。

司法機構  
政務長

#### *免收費用機制*

23. 關於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11及12段，主席表示，就民事上訴引入免收費用機制的建議，須經立法修訂方可落實。由於法庭免收謄本費用的權力及準則在不同的法例條文中訂明，她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趁此機會理順此情況。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稱，司法機構會就如何進行有關的修訂工作諮詢律政司。主席表示，鑒於諮詢律政司需時，同時亦須保障公眾尋求司法公正的權利，她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加快行動，並告知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的發展。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同意。

司法機構  
政務長



*其他事項*

24. 余若薇議員提述她曾就一名承辦商被廉政公署控告就提供謄寫服務詐騙司法機構的事件作出查詢，而司法機構政務長已作出書面回覆。她又重申，鑒於合約價值可被高估，她對該事件會否影響到擬議的謄本收費水平表示關注。

25.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稱，合約的價值為一個預算數字，而實際支付承辦商的金額則按實際完成的工作，即謄寫的中英字數計算。因此，該事件不會對擬議的謄本收費水平造成任何影響。

**V. 索償代理**

(立法會CB(2)891/06-07(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索償代理"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891/06-07(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索償代理"提供的文件)

26. 主席歡迎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及陳榮基先生出席會議，就有關索償代理的問題表達意見。

27. 副法律政策專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列當局所採取的行動，以監察有關事宜，研究可否就涉及索償代理的活動採取執法行動、聯合王國("英國")的最新發展和政府當局的立場。

28. 大律師公會的林國輝先生表示，陳健強先生已於2005年11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反映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大律師公會一直未有改變立場。對於政府當局未有積極調查索償代理的活動，大律師公會表示關注。

29. 律師會索償代理工作小組主席伍兆榮先生陳述如下意見 ——

- (a) 鑒於立法規管索償代理需時，限制索償代理活動最有效的方法，莫過於加強公眾教育。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卻嫌不足。伍先生表示，他約兩年前曾將一張索償代理的宣傳單張寄給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該單張載有誤導資料，例如求助於法援署追討賠償較委託索償代理昂貴等。但法援署至今並未採取行動，他對此感到失望。他建議律政司應帶頭加強行動，在有關部門協助下，教育公眾追討賠償的正確方法，以及光顧索償代理的風險；

- (b) 索償代理並無向意外受害人提供增值或免費服務，其收費為追討所得的賠償金的20%至25%。在人身傷害申索中，他們侵奪對本身權益一無所知的受害人的利益；
- (c) 高等法院案件判詞[HCMP2878/2004](立法會CB(2)1380/05-06(01)號文件)顯示了顧問公司如何大幅侵奪意外受害人的賠償金，而該顧問公司正是涉嫌從事索償代理活動。在此個案中，受害人於交通意外後變得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法庭判予受害人的賠償，原為其日後生活唯一的經濟支援來源。從賠償金中扣除逾80萬元支付予該間所謂顧問公司後，受害人未來的生計可受到嚴重損害，以致他日後可能要依賴社會福利援助。伍先生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正調查此案；及
- (d) 他察悉當局正就按條件收費此課題進行諮詢。有人提出，在某幾類民事訴訟中撤銷對法律執業者採用按條件收費的限制，對於原打算聘用並無法律專業資格的索償代理的意外受害人，可能亦有其吸引力。就他所知，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很多法律執業者均不贊同按條件收費的建議。依他之見，該建議與索償代理一事無關。

30. 律師會索償代理工作小組成員畢寶麒先生表示，工作小組曾進行研究，以查明索償代理問題的嚴重程度。在2004及2005年，入稟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人身傷害申索案件約有8 600宗。據他瞭解，在香港懷疑為索償代理工作的律師行，處理了差不多三成的人身傷害申索案。處理此問題的唯一妥善方法，似乎是交由警方調查。然而，自事務委員會上次討論此事後至今已有一年，似乎未見有任何正式調查。既然“不成功，不收費”的經營模式在香港屬刑事罪行，政府當局便應加強針對索償代理的執法行動。畢寶麒先生指出，英國與香港的情況不同，其索償代理並不向當事人收取某百分比的賠償金作為費用。英國索償代理的問題，與其激進的推銷手法有關。

31. 律師會索償代理工作小組成員黃奇文先生表示，他留意索償代理問題一年有餘，並未見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他指出，索償代理協助或慫恿他人提出訴訟，並收取部分賠償金的收益作為費用，這些活動已構成助訟及包攬訴訟，在香港屬刑事罪行。他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段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於索償代理的活動是否合法，立場甚為含糊。

32. 律師會索償代理工作小組成員彭書嫻女士表示，律師會於2005年5月就索償代理的經營手法發出通告以後，索償代理的活動有收斂跡象。不過，從電視及報章的廣告可見，索償代理的活動最近有捲土重來之勢，而涉及索償代理的個案數目已引起律師行注意，但當局從未對索償代理作出檢控。彭女士又表示，律師會索償代理工作小組及按條件收費工作小組曾討論索償代理一事，認為處理此問題的可行方法之一，是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人身傷害案件。意外受害人如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便可從合資格律師獲得較佳的法律服務，但政府當局對此方面的立場卻甚為含糊。

33. 律師會秘書長穆士賢先生表示，很多索償代理的慣用手法，是聲稱可為申索人提供保險，申索人如訴訟失敗，他們便可無須支付本身的法律費用。律師會所得的資料顯示，有關保險單是由一家海外的公司而非香港的認可保險公司發出。此案件已轉交律政司及保險業監理專員調查。依他看來，該兩機構均無法觸到問題的根源。

34. 對於事務委員會上次於2005年11月討論此事後，政府當局至今未有取得任何進展，陳榮基先生表示遺憾，並提出下述各點——

- (a) 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當局須監察(i)有關索償代理涉嫌進行非法活動的個案的調查工作；(ii)英國有關索償代理的法律及(iii)按條件收費的諮詢工作等事宜的發展情況，才決定未來路向。他認為，不論上述事宜的發展如何，在香港助訟及包攬訴訟屬刑事罪行，法律須予執行，此事實始終沒變，因此政府當局靜觀其變的做法不合邏輯。政府當局應表明反對索償代理活動的立場，並教育公眾此事實；及
- (b) 政府當局於2005年11月告知事務委員會，由於就索償代理向警方舉報的案件甚少，當局難以採取檢控行動。他指出，很多意外受害人來自中下階層，他們多不願意挺身而出向警方舉報。儘管如此，他曾說服其當事人華女士於2006年5月向警方報案，但警方之後一直未有聯絡華女士。他希望知道執法機關現正調查的案件中，有否包括華女士一案。鑒於索償代理的問題自事務委員會上次討論後一直毫無進展，他質疑政府當局解決此事的效率。

35. 陳榮基先生又表示，他已徵得華女士同意向事務委員會披露其案件的詳情。華女士曾向一名索償代理求助追討人身傷害賠償，該索償代理轉介她到一間律師行。她在獲判賠償金後，得悉該律師行從其賠償金中抽取部分的做法違法。該律師行從華女士所得的賠償金中扣除逾10萬元作為服務費。華女士獲陳先生告知其與該律師行簽訂的合約涉及包攬訴訟，不能在香港執行後，要求該律師行歸還該筆款項。該律師行拒絕，並向她提出訴訟。華女士聽從陳先生的建議申請法律援助，並通過經濟審查。法援署一名女律師告知華女士，政府內部律師對於索償代理的活動是否違法，意見分歧。其後，由於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華女士的申請不獲接納，案件最終庭外和解。對於政府當局就索償代理是否合法的立場，陳先生表示不滿。

36. 劉健儀議員表示，除索償代理日益普遍對法律界造成影響外，委員主要關注到，有必要維護公眾利益。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現時對教育公眾的措施並不足夠。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使用其他更有效的方法，例如透過政府宣傳短片及電視節目"鏗鏘集"等，提醒市民聘用索償代理的風險。

37.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索償代理的行為構成助訟及包攬訴訟的罪行。若然，政府當局有責任向有關各方(即市民、索償代理及律師行)清楚表明索償代理的活動違法。在陳榮基先生引述的案件中，有關律師行可能涉及協助與教唆助訟及包攬訴訟。余議員支持透過政府宣傳短片及"鏗鏘集"加強公眾教育。她補充，政府當局應採取預防措施，在索償代理初步接觸意外受害人的熱門地點，就其活動加以反擊。

38. 主席表示，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此事，他們的法定權利必須受到保障。使用索償代理服務的人往往有一種錯誤觀念，以為難以在法庭追討賠償。在索償代理接觸意外受害人時，意外受害人由於不知道所涉及的風險，輕易便光顧他們的服務。政府當局有責任建立市民對法律所賦予他們追討賠償的權利的信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亦應主動調查涉及索償代理非法活動的懷疑個案，例如華女士一案及伍先生所提述的個案。她向政府當局保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會均十分樂意提供與此類案件有關的資料。主席亦認為，法援署應澄清立場，表明助訟及包攬訴訟是否刑事罪行。她關注到法援署的態度會令意外受害人不致尋求法律協助。

39. 因應團體代表及委員的意見，副法律政策專員在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 (a) 助訟及包攬訴訟在香港屬刑事罪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I條規定，可公訴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7年及罰款。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及《香港律師會專業守則》，律師不得以"不成功，不收費"的模式提供服務；
- (b) 政府當局正調查約10宗懷疑索償代理從事非法活動的案件。在調查期間，政府當局不能說明這些活動有否構成助訟及包攬訴訟。如有足夠證據，律政司會考慮向有關方面提出檢控。所涉及的罪行可為助訟、包攬訴訟或欺詐，視乎各案件的案情而定。政府當局會在3至4星期內就該等個案提交進展報告；
- (c) 政府當局知悉，索償代理在醫院及勞工處辦事處等地方接觸意外受害人。政府當局已加強措施，呼籲市民提防索償代理兜攬生意，並提醒他們委託索償代理涉及的風險。該等措施包括在長沙灣政府合署10樓的勞工處辦事處設立禁止逗留區，禁止索償代理在該處逗留等待目標顧客，以及在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例如法援署、社會福利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勞工處和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範圍內張貼海報和告示。關於透過政府宣傳短片及電視節目加強公眾教育的建議，律政司會轉交有關的政策局跟進；
- (d) 自2005年6月以來，消費者委員會未有再接獲有關索償代理的投訴。消費者委員會曾表示，這或可顯示市民大眾對索償代理的服務確有需求。因此，政府當局須在市民大眾的需求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利益之間求取平衡，再決定未來路向；及
- (e) 政府當局察悉穆士賢先生在上文第33段提出的意見，並正着手進行工作。

40. 劉健儀議員表示，索償代理問題涉及對與錯的問題，因此不論所接獲的投訴多少，政府當局均應設法解決。政府當局有責任保障廣大市民的利益和法律權利。

41. 劉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有說明英國如何將索償代理的活動合法化。她強調，鑒於英國與香港不同，英國的索償代理不會從意外受害人獲判的賠償金中抽取部分作為服務費，故此政府當局若有任何意圖將香港索償代理活動合法化，均不可接受。劉議員指出，索償代理的兜攬對象為既不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又付不起

高昂訴訟費用的人。鑒於人身傷害申索的成功率高，討回賠償的機會亦頗大，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此類案件。劉議員認為不應繼續探討按條件收費的建議。

42.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跟英國不同，助訟及包攬訴訟在香港仍屬刑事罪行。因此，律政司認為暫時無須訂立新法例規管索償代理的活動。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中建議當局考慮逐步擴大輔助計劃，包括透過提高申請人的經濟資格上限，以及增加該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有關諮詢剛完成，而行政署長正是負責該諮詢工作的人員。

43. 主席表示，行政署長於2006年10月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對擴大輔助計劃有保留。由於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3月的會議上討論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她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

44. 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對調查中的索償代理案件進行分析，包括受害人所應收取的賠償金額及他們實質收到的金額。此舉可顯出索償代理所收取的費用。

45.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於2007年4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中的案件的結果及相關事項。委員表示贊同。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23日